

靜宜大學-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 (iD0 培力基地) -場地管理辦法

第一條 iD0 培力基地 (位於宜園三樓) 隸屬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 (以下簡稱本單位) 負責管理，為妥善管理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iD0 培力基地之主要營運目的在於提供「推動學習創新」、「展示創意教學」及「創新創業學生團隊培育」的基地。

第三條 依前項之營運目的，教師與各級單位 (包含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)，可依教學授課及單位需求，向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借用場地，項目如下：

場地名稱	使用人數(約)	建議用途	器材設備
iSpace	50 席	大班課程教學 會議 工作坊 演講 靜態展覽 動態展演等	方形工作桌-10 張 洞洞椅-約 50 張 移動式黑板-4 座 固定式投影機-1 台 固定式投影布幕-1 張 展示牆-1 座 軌道燈軌-3 軌 音響設備-3 台 麥克風-4 支(自備 2 號電池 2 顆/支) 冷氣機-4 台 若需使用投影設備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
iTalk	24 席	小班課程教學 會議 工作坊等	圓形工作桌-6 張 摺疊椅-約 24 張 固定式黑板-1 座 固定式投影布幕-1 張 固定式置物櫃-2 個 書櫃-1 座 軌道燈軌-2 軌 冷氣機-1 台
iLab1	10 席	小班課程教學 會議 工作坊等	組合長桌-1 張 摺疊椅-約 10 張 固定式黑板牆-1 座 固定式投影布幕-1 張 軌道燈軌-2 軌 固定式置物櫃-3 個 冷氣機-1 台
iLab2	同上	小班課程教學 會議 工作坊等	同上
iShow		教學創新之成果 展示、畢業展覽、 主題展覽等，以 個案提出實質審 查	展示牆-2 座 軌道燈軌-3 軌

場地名稱	使用人數(約)	建議用途	器材設備
iMake	10 席	手作 工作坊等	大型工作桌-1 張 小型工作桌-2 張 L 型工作桌-1 張 椅子-約 10 張 可動式置物櫃-14 個 書櫃-2 座 軌道燈軌-4 軌 冷氣機-1 台

第四條 借用場地之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以符合第二條「推動學習創新」、「展示創意教學」或「創新創業學生團隊培育」為前提皆可提出申請。唯借用場地時段如與本單位推動之課程、會議、活動等重疊，恕以本單位為使用第一順位，其次依序為全校會議活動、外賓接待、學生社團活動及其它類型活動。

第五條 借用場地之申請流程：1. 填寫「靜宜大學-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(iDO 培力基地)-場地借用申請單」(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)→2. 紙本送交本單位審核→3. 通過審核後於借用當日或借用日前提供證件備查，借用完畢經確認復原狀況後將歸還之。

第六條 借用場地之時間點：1. 常態性借用，需以學期為單位，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送交紙本場地借用申請單審核，本單位將於開學前一週進行審查，並主動通知審查結果。2. 非常態性借用，每月 15 日開放隔月登記，當月借用最晚亦請於借用前一個工作日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場地開放時間：依靜宜大學上班時間之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，符合第二條 iDO 培力基地之主要營運目的之規範，提供全校師生借用。週一至週五 17:30-21:00 及週六、日，僅開放進駐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創新組(iDO 培力基地)之創新創業學生團隊、各級單位(包含教學及行政單位)、及教師授課需求，符合第二條之規範下，可提出申請，經實質審查後，得使用場地。寒暑假於官網公佈開放時間。

第八條 敬請配合下列事項，若達二次以上無法配合者，恕當學期本單位有權不受理借用申請。若有損壞建築主體及器材設備等，須照價賠償：

- 一、審核通過後因故無需使用，請於七個工作日前通知本單位，並說明之。
- 二、借用期間應依辦法使用各項器材設備。為確保用電安全，借用期間用電需求須經本單位同意，嚴禁私接電源或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- 三、場地內禁止飲食。

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事，場地借用將立即停止，且該學期本單位有權不受理借用申請。若有損壞建築主體及器材設備等，須照價賠償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二、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事項之情事。
- 三、有損建築主體及器材設備等之情事。